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集團與各廠商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合約，合約總價約100,934仟元，已付價款計49,58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9. 本集團與廠商簽訂購置供建置太陽能電廠用之設備材料，合約總價約美金63,000仟元，已付價款計美金24,063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10.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Chiba 2與有限會社古谷工務店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595,4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日幣176,104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1. 本集團之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與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4,546仟元及菲律賓幣497,70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2,462仟元及菲律賓幣49,196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另與BUSSBARR Corporation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菲律賓幣91,0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菲律賓幣32,69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2. 本集團與微鑽石線材設備有限公司簽訂購置機器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151,83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121,464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13. 本集團之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7與宗像總合開發株式會社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日幣4,827,6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日幣1,206,90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14. 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向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對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將原先對本公司所提專利侵權訴訟案之起訴請求金額從新台幣一仟萬元，擴張請求金額為新台幣十億五仟萬元，智慧財產法院一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飛利浦公司新台幣壹仟零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駁回飛利浦公司其餘請求，本公司及飛利浦公司分別就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敗訴部份，向智慧財產法院二審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尚無法針對前述事件進行判決結果以及損害賠償金額之預測，惟智慧財產法院一審判決結果賠償金額有限，故本公司業已依該結果將可能之賠償金額估列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